

苗栗縣 99 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事親至孝，友愛兄弟，為我國傳統之優良美德，由於時代之變遷，此項美德有逐漸式微之趨勢，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，藉以敦風勵俗，鼓勵人人盡孝，營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，彰顯孝悌精神及內涵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民政處）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
苗栗縣政府（教育處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）。
各鄉鎮市公所。
- 六、選拔標準：凡設籍本縣，其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，堪為他人表率者：
 - （一）提倡孝道，助人孝行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（三）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對待尊長友愛同胞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引導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- 七、推薦評審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鄉鎮市公所函轉所轄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教育處轉知各國中小學推薦。
 - （三）推薦人選報經該鄉鎮市公所初審，每鄉鎮市推薦最優者 1 人提報縣府初審。
 - （四）推薦單位應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將推薦書乙份（簡介至少六百字，含張貼兩吋半身相片及彩色生活照兩張），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後函送本府（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五）審查單位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工作小組，實地訪查，並依第六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。受推

薦人經本府評審審查通過後，選拔 20 名，其中第 1 名除接受本府依本計畫頒獎表揚外，並推薦提報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
八、選拔名額：二十名。

九、評審：由本府遴聘公正人士，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，評分標準：(如附件二)

1 孝悌事蹟四十五分

2 里鄰風評三十五分

3 家庭狀況十五分

4 其他十分

十、頒獎：

(一) 時間：另訂。

(二) 地點：另訂。

(三) 主席：縣長劉政鴻。

(四) 獎項：致贈每位受獎人獎牌乙面及禮券 5,000 元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(如附表)。

十二、本計畫自下達日起實施。

附表：

項 目	單 位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評審費	5 人	2,000	10,000	外聘評審費
獎牌	20 面	1,000	20,000	頒贈孝行楷模
禮券	20 份	5,000	100,000	頒贈孝行楷模
事務費	1 式	22,000	22,000	會場佈置、請柬、郵票、橫幅、胸花、文具紙張、照片、茶水等。
餐 點	100 人	80	8,000	含公所及陪同之家屬、工作人員
合 計			160,000	

苗栗縣 99 年孝行楷模表揚

候選人推薦書 (格式)

姓名：	出生	年	月	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
性別	住址								
身分證號碼：	電話	宅							
職業：		公							
		手機							
相片 (二吋半身近照)	學歷								
	經歷				經濟狀況				

孝行事蹟簡介	1.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。(繕打時此列可拉大)
	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
	3.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-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

推薦單位：	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
地址：	(請簽章)
負責人：	
連絡人及電話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直轄市、縣(市) 初審意見 (請加蓋機首長職章)	內政部審查意見

苗栗縣99年孝行楷模表揚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 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黏貼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孝行照片。
※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3-5張電子檔請一併送縣政府。

苗栗縣 99 年孝行楷模表揚候選人實地訪查表（格式）

候選人姓名	
地址、聯絡電話	
訪查日期	
實地訪查情形	說明：請就下列三項，擇一勾撰推薦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☐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 ☐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 ☐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訪查人員	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：
訪查意見	

填表人：

簽章

苗栗縣 99 年孝行楷模候選人初（複）審評分表

候選人姓名：

審查委員：

分數：

評分項目		配分標準	得 分	評 分 說 明
孝 悌 事 蹟 ： 45 分	1. 侍奉或照顧孝悌人數 (1) 4 人以上 (2) 3 人 (3) 2 人 (4) 1 人	10 9 8 7		
	2. 孝悌事蹟特色及難易程序 (1) 提供新的孝悌典範 (2) 提供親切可行的榜樣 (3) 簡易平實合情合理合法	25 20 15		
	3. 侍奉或照顧孝悌時間 (1) 4 年以上 (2) 3-4 年 (3) 2-3 年 (4) 1-2 年	10 9 8 7		
	1. 品德、操守 (1) 極優良 (2) 優良 (3) 尚優良 (4) 可	8 6 4 2		
	2. 睦鄰互助、熱心公益 (1) 極熱心 (2) 熱心 (3) 尚熱心	7 5 3		
	3. 孝悌事蹟風評程序 (1) 極優良 (2) 優良 (3) 尚優良	15 10 5		
鄰 里 風 評 ： 30 分	1. 家庭經濟 (1) 家境清寒 (2) 小康 (3) 富有	5 4 3		
	2. 家庭氣氛 (1) 和諧 (2) 佳 (3) 尚可	5 4 3		
	3. 個人成就或子女表現 (1) 極優良 (2) 優良 (3) 尚可	5 4 3		
家 庭 狀 況 ： 15 分	其他特殊或感人事蹟	10~0		
其 他 ： 10 分				
合 計		100		
評審結論：				